

## 傳播潮流巨變翻騰中 徐文輕舟已過萬重浪

程宗明\*

---

\* 程宗明為公共電視博士研究員，email: rnd6156@mail.pts.org.tw。

本文引用格式：

程宗明（2016）。〈傳播潮流巨變翻騰中 徐文輕舟已過萬重浪〉，《新聞學研究》，127: 169-178。

## 前言

我進入傳播學門的年代，已經錯過作為徐佳士老師的學生時代（以下簡稱徐師），但是傳播科系的學習引領，也培養我一種閱讀群書的習慣，以致我成了「徐佳士作家」的讀者，為紀念這位才華卓著的學者，本文從此角度開始回顧。

話說這個角度，其實為一種深刻的讀後心得。我感受到在台灣傳播研究的諸多前輩中，徐師有一種不凡的企圖，他屢次在學院以另闢文筆戰場，打下灘頭堡，雖然不必然見螞蟻雄師的登灘，但是他的想法始終屹立於此，任憑大浪波濤奔流上岸，都無法席捲他已經取得的極佳視野與歷史位置。簡言之，從歷史回顧，這幅景象就十分清晰。大學一年級的 1983 年，在我認識徐師開始掀開資訊社會的面紗時，就發現原來在 1956 年他就完成〈麥克魯漢的傳播理論評介〉一文，成為他源源不絕窮究「資訊社會」這個爆炸性議題的火藥庫；而這概念發展極致的十年當中，徐師不時提出一個終極目標，就是努力探究如何能使台灣社會在富裕化下，仍能符合「富而好禮」的境界，原來這番意志早在 1975 年就寫在〈傳統藝術與現代媒介的結合〉一文的領悟當中。

2000 年初開始，傳播學界又開始另一波重新解讀「麥克魯漢」的熱點之處，展望新傳播時代革命的深刻意涵（網路世界的迷人之處）；而歷史學界也開始整理台灣經濟發展的關鍵史料，期盼讓史料出土符合透明化與在地化的詮釋（台史研究的熱潮），在這股相左方向又雙雙皆屬巨大立論的潮流中，都看到徐師以上文章的風采如同時代明燈，一種無法遮掩的智慧亮點，給人一股知識上的暖流，引導追尋者尋流直上，看見台灣的向上路由，見到希望的曙光，就在他的時代結論中。

## 進資訊想文化

首先，時代的巨輪，讓我回顧到 1983 年，該年尾資訊週如火如荼展開期間。那年徐師在資策會的旗艦雜誌《資訊與電腦》刊登了〈傳播媒介跨進資訊時代〉一文，這是一個空前的發言：媒介本來就是資訊的實現的工具，但是理工與文史的刻板分界，始終在台灣讓兩方產生相當落差的相關性，徐師的文章打破了這個界線。在這篇文章，他訂了媒體如何回應資訊化說法：

1. 娛樂傳播系統：有線電視將凌駕無線電視優勢之上，而電視網路資訊化將導向「有線電讀」（Videotext，一種封閉式的網路服務）的理想化資訊社會；
2. 資訊與計算服務系統：所有傳統媒體材料（印刷與影視）都將被資訊化儲存，進入一種電讀傳送系統，包含 teletext、videotext、ISDN；
3. 訊息遞送系統：電子化的網路（當時叫電話線）建置來流通所有訊息；
4. 人對人的傳播系統：遠端兩人或三人以上的電傳會議媒體。

徐文當時的視野，來自綜理許多先進國家文獻，整合國內當時可以進行的資訊化國家計畫，歸納出重點後所見。很多當時的想法雖然沒有實現，但是理想如果是一個雛形，如今也很多依此賦形在後起的大媒體潮流中。例如，有線電讀走向網際網路服務、ISDN 變成 ADSL、電話線擴充為蜂巢式無線網路、還有電傳會議轉型成即時通軟體。這些今天已成為主流的傳播媒體革命成果，要感謝當時徐師很早就以汗牛充棟式的寫作，導入大眾傳播科系的師生即早「適應」資訊化的環境。

不過同一時期，徐師也同步下工夫在文化建設的領域，這樣的雙軌企圖心，真心來自一個警覺，就是 1975 年以前的國家發展典範的偏差。當時媒體發展帶來外國文化的入侵，過度物質文化反而帶來現實生活落差的沮喪，製造社會對立與動盪。然而當再一次見到台灣媒體發展的技術升級契機，我看到他以行動表達意志，這次要讓文化建設成為資訊化社會的上層結構。他從過往史丹佛（Stanford）大學心理作戰典範下，傳統社會的消逝現代化出發，歷經的學術典範的轉移，這次引用到南向的聖地牙哥 Herbert Schiller 的傳播文化帝國、Ben H. Bagdikian 的企業壟斷傳播資源、還有 Hamid Mowlana 的國際政經與傳播文化整合模式。這些政治經濟學派的分析，成為他的關懷，他真的很用力讓這次的傳播文明發展，不再重蹈覆轍。

他於 1985 年文建會與大眾傳播教育協會合辦的會議上發言起步，評估當前的〈我國大眾傳播媒介的文化表現〉，到 1989 年發表〈資訊時代的文化適應〉形成文脈上的一個高峰，這是他再次從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的委託中，接下二十一世紀基金會文化研究發展委員會的研究重任，主責展望與評估「中華民國文化發展」的個人成果建言。

這的確是一個相當有期許的年代，自戒嚴的文化壓力密封揭印之後，文化的力道百花齊放，讓資訊爆炸的威力真實展現在資訊建設起飛之中。於是所有類似資訊主題的徐師文獻中，讀者可以見到他的積極立論與指引，期許這次的大躍升，台灣為本的華人文化能尋得一個「文藝復興」；但另一面相的隱憂也卓然揚升，就是官能感與商業化掌控的文化，也恐會再次奪得風潮於台灣這個極速發展與短淺規模的社會。

徐師這股熱心關懷中有三個自我節制，第一就是不要將上層與下層文化的二分法再現、第二大眾的流行文化是可為且終究會取得一個主體位置非庸俗可擾（後來這個庶民文化的論述在九零年代取得發言權）、

及第三知識分子有追求「雅文化」的權利但不要成為壓抑他人的表意權力。以致他的一系列文獻，有相當的開放性，充滿對台灣社會希望的熱活，最後選定了「有線電視媒體」作為這番變遷下最重要的「文化建設」；這個選擇在物質建設的真實性上正中核心，但是從轉變的八零年代後，又經歷了二十年發展，至今也證明有線電視也是當今台灣影視的致命傷。不過徐師在那風雲開啟雲端上，也三次不同表達了對有線電視的評價，揭示這文明後有二十多年的動盪：

1. 有線電視是資訊社會的文化建設主體，在於他的資訊整合能力（數位化）、與雙向互動的社會建造，源自於「行政院建立有線電視系統工作小組」的系列工作報告看法（然人亡政息，徐師下了註腳論其已遭停頓）
2. 之後有五年時間，他所說的有線電視的希望，寄託實踐多元文化、社區文化、藝術家有其媒的理想上（也就是興起的民間活力、民營化與後現代的風潮）
3. 然而事與願違，有線電視地上化之後，更少的本土內容、更多的政治口水、一成不變的定價與套餐，拖垮了台灣影視。徐師未必完整對其後況發表意見，但他在九零年初立下一個特別期許，希望更多公共電視頻道必須參與有線電視（當時看來有一些過度理想化，但今日來看有其特殊意義）。

那公共電視在資訊社會中的文化貢獻為何，在 1995 年的一篇專題論文中，他提到一個新眼光的心得。他引述加拿大傳播政治經濟學者 Robert Fortner 的論點，如果一個分割成細胞格狀化的社會（cellular society）是未來的景況，包含經濟實力劃分出層層不同能力等級的資訊科技使用團體、而興趣與利益又垂直整合出不同行列的社會群聚，交叉交叉來看就是一個個格狀化的細胞分立結構，這樣的分割社會誰能整合

呢？他的答案居然是有社會主義色彩的「公共傳播系統」（就是公共電視）。他期許的兩個公共電視的潛能，為後來論述證明是可為的：

1. 普及性 **Universality**：公共電視的內容文化要在任何新媒體系統都要露出（從最傳統的大眾電子媒體到 4G、遊戲機 console、VR 娛樂等等）
2. 區分性 **Differentiation**：公共電視的內容產製要滿足社會上各種不同興趣需求，但是仍必須保持內容是開放共通、能讓非興趣團體也有了解的空間

這是否為他在晚年將理想繼續可投射的標的？當潮流翻轉會再檢驗這一條出路是否可為，但是他的論述改變了唯傳播科技理性與光明發展的典範，轉向文化建設必須相隨且駕馭關懷的主體方位；這篇論文在徐師 74 歲那年發表，而從文獻引述跡證可知，他須爬上了傳播學院圖書館翻閱了 CSMC 這篇有趣觀點的文章，完成論說；而那時我因是一個博一學生，也緣身在同一個場域使用影印機，取得相同文獻只能做理論性整理，但他用此立下對台灣影視環境出路的終言；時代巨輪讓我重逢偉人身影，型塑資訊社會文獻緊扣媒體文化建設，做成論述上的美好典範。

## 弱文化守資訊

我們也終會承認，自資訊科技普及台灣社會至今的這三十多年，我們的社會仍然只是裝置優勢，讓外來與瑣碎文化充斥本國論壇，這是一個文化弱國的寫照。我們至今沒有國際品牌的電視頻道、沒有符合國際等級的公共廣電投資、沒有可獲利的影音創作市場，那我們還有什麼？

這樣自我質問，也是當年徐師的隱憂。不過他諸多為文，指引出另

一盞明燈。他認為，所謂資訊社會的上層建築是受到新科技影響的傳播媒介，媒體上承載的就是文化產品（如影視內容），而這些內容品質先決於另一種基礎建設是：文學、戲劇、音樂、繪畫與舞蹈等。在二十一世紀基金會委託研究第三年，他完成第二份研究是有關大眾媒體如何報導文化資訊，而影響社會的風氣。在這樣的企圖中，徐師對資訊社會下文化議題研究設定，有了三次轉折：

1. 他認為本體關懷的確是台灣經濟發展的資訊化往前走，而且沒有讓文化建設機構參與在先，這樣造成的文化影響是不可沒視的，因為一方面缺乏規劃，二方面又讓社會自決自生。
2. 那傳播媒體被資訊化改變後，是否提供一個中介因素，能有效引導國內國際文化的流通，還是被商業化壟斷或被技術物化，提供淺薄文化。
3. 或終究改變下的傳媒結構，是否有所鬆動，提供更多文化新聞的流通機會。

這時傳播媒體與制度改變，可能是一個意外的助力，力抗台灣淺碟子經濟體系對文化的同質化。所以資訊化反而帶來改變，資訊化就是新文化的部份答案。這幾年，台灣體驗到的傳播環境變遷，資訊化助力很顯著，如傳播門檻的降低、更多人作公民記者、公視結合 PeoPo 新聞、更多人書寫，將知識、共同記憶、歷史文化、藝術整合推出，使社群媒體上文藝復興欣欣向榮，如同 John Hartley 所說：全民書寫運動時代的來臨。大眾媒體的光景依舊，但是網路媒體反而實現了當時「藝者有其媒」的理想；時代發展早已超過了徐師寫作的年代，但是他的意志匯聚對資訊社會的想像，預告了現今的關鍵性拓展，不是“media is message”又再次出現？新的媒體用另一種方式承載了文化，讓人可以逐步對劣質的有線電視剪線（cord-cutting），讓微小的公共電視在網路

上逐步放大。雖然台灣光景不及主權國家媒體的規模，但是守住最後一塊「數位識讀」據點依然可以築夢向前。

這樣來說，徐師在 1989 年用力寫出的〈資訊時代的文化適應〉一文，點出了重點：我們如果可以掌握適應的方向，適應的決定（如何使用新媒體）成就了台灣這樣弱文化強資訊的文藝景致，至少可以存活在當下。資訊社會的文化表現，關鍵在於集體「適應」後的抉擇，而非主宰創造，這是台灣目前的宿命。

## 傳播權利是網路社群爭民主之延長賽

另一個發自徐師八零年代的論述中的明顯立論，就是引介「傳播權利」概念，也是「攀登媒體」（access to the media）的想像。徐師當年為修正「知的權利」的消極概念，特為發揚這個時代精神，希望主動閱聽人正視自己對公共事務發聲的需要，積極透過表意方式，參與公眾論壇。倡議此權，同時也預見一個隱憂出現，就是媒體逐漸財團化，經濟利益將凌駕所有公共利益討論的需求，所以他的倡議是有時代必要的。

不過台灣解嚴後的百花齊放，導致政治化程度升高，一直以來，各種政治言論逐漸都有空間發聲（如藍綠媒體），以致這個問題的攻防在成果滿意度上，常常高度被政治吸收，而忽略了經濟勢力的集中言論效應。舉例說，這降低了現在財團併購有線電視集團的審議案遭受社會議論的強度，但是也是因為資訊化網路社群的高度發展言論自由，降低了攀登媒體的必要性所致。這樣來說，難道在網路資訊氾濫時代，傳播權利已經全然伸張而無須倡議檢視嗎？

其實荷蘭公共電視 NPB 在 2009 年開發一個給網路世代學習應有傳播權利的方案，就可知新的網路世界的傳播權的攻防險峻。NPB 從兒童



世界著手，開展 Tweens 的網路平台計畫，這是一個專屬於 9 至 12 歲兒童的網站服務，也是對將要進入寬頻世界前的下世代進行最後防線教育。

在這嶄新的媒體識讀教育方案中，有兩個施教課題，一是對進入「兒童的媒體世界」的認證機制建立；二是對兒童適當使用內容的素養養成。實驗計畫獲得兩項成果，一是理解尚須保護的兒童學齡層之應有機制，最常見的惡意挑戰為：高年級兒童如何在網路上隱瞞自己年紀、欺瞞同輩，或青少年假扮兒童來誘騙進行不法之事；另一成果是瞭解網媒次文化的集體嘲弄（Taunting）、集體網搜揶揄相片，這正是兒童世界中網路文化上的「罪行」或「仇恨語言」的表達捷徑。NPB 努力方向在於，第一步瞭解到當代熟齡兒童世界中的媒體行為偏差特性，然後在此基礎上，持續設計符合安全性與教育性的專屬網路平台服務。讓數位原生代的孩童，透過年齡與個人身份認同方式、以及副知家長與市區政府戶政單位的協助，保障在不受欺瞞的認證安全系統。在此背景下，打造第二層所謂的內容世界，藉此提早身處在一種真確的社群，然後享受真實媒體使用的意義與遊戲娛樂的喜趣。

從此可知，我們今日看似蓬勃的網路民主論壇上，從原生代經驗中就看到匿名上的險惡、以及使用集體霸凌的言論手段來奪權。這種特性，不常出現在台灣目前社群網路的論壇上，包含所謂「鄉民正義」、集體圍剿、酸民文化、眾口鑠金等言論效果。鑑此，「傳播權利」要繼續伸張與發揚，徐師在 1990 年出席且主持「中國比較法學會」年會的專題：人民使用大眾傳播媒體之法制，留下了傳播遺產給網路時代的我們。

## 跨界寫作贏得前傳播世代之桂冠

總結，透過作品認識徐師的八零年代，讓我游進游出傳播科技革命巨浪的翻騰中，雖今日前浪已去，後浪又來，但見座標更為清晰，明燈更為閃燃。如果說今日資訊有價，我想徐師在八零年代以後的諸多關懷文字，都已成為一個相當珍貴的資訊財產。為其一生的紀念為文，我希望最後能標明幾件徐師寫作的跨界行動，明證他的學術治事的熱情，足可贏得前世代的桂冠，作為引導後進做青出於藍的再次知識探索：

1. 從倫理到科技
2. 從資訊社會到文化建設
3. 從科技決定到文化傳藝
4. 從傳播研究到經濟發展
5. 從學院文獻到通俗讀物